

证券代码：836830

证券简称：华迅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了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现经公司自查，发现由于工作疏忽，个别议案内容出现了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<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规定，公司经审慎选择，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；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由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更正后：

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<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

《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经审慎选择，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；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由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”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将更正后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随同本公告一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予以发布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9月25日